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告知  事项 | 1.**【诚信提供送达地址】**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。委托代理人进行复议的，其在本确认书上的签字确认，效力及于当事人。  2.**【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】**送达地址一经确认，即可用于本案行政复议程序。  3.**【送达地址变更的告知义务】**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复议机关；未书面变更的，以原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  如以委托代理人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，当变更、撤销授权委托时，应及时书面告知新的送达地址，否则原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。  4.【**未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法律风险】**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本复议机关、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行政复议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文书留在确认的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| | | | |
|  | 当事人 | | | 代理人 | |
| 姓名/名称 |  | | |  | |
| 证件号码（身份证号/机构代码证号/律师执业证件号） |  | | |  | |
| 邮寄  送达 | 送达地址 |  | | 送达地址 |  |
| 收件人 |  | | 收件人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签名  确认 | **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、有效。**我同意复议机关向我上述送达地址邮寄送达复议材料和复议文书。  确认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